



编者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法史微评

徙木立信

姬黎明

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以“霸道”之说打动秦孝公而被重用,在秦国推行变法。在新法准备齐全即将颁布时,商鞅担心老百姓不相信,于是派人在国都集市的南门立下一根三丈长的大木杆,宣布凡是能将这根木杆搬到北门的,就赏赐十金,开出这么高的赏金,老百姓怀疑有诈,以为是在愚弄他们,没有一个人肯上去扛这根木杆。商鞅当即决定将赏金提高到五十金!重赏之下,终于有个人豁了出去,从人群中冲了出来,扛起大木杆大步流星向北门奔去。到了北门,商鞅当即给了这个壮汉五十金,以此表明赏而有信、令出如山。当这个壮汉领到五十金时,围观人群才明白这不是一场骗局,欢呼、惊奇、羡慕和悔恨之声交织一起。商鞅随即下令将新法公布下去,从此开启了一场波澜壮阔,影响深远的变法,为秦国的强大以至于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司马迁讲述“徙木立信”故事,是从“令既具”开始,以“卒下令”结尾,旨在表明变法必先立信。这个故事故广流传,至今为人津津乐道,反映了我国诚信文化源远流长。深入人心,无论是国家治理还是个人生活,无论是儒家还是法家,都崇尚“信”字。与儒家把“信”作为君子人格和君主道德的标准要求不同,法家把“信”看作法律的内在要求和核心价值,把“取信于民”看作推行变法的前提条件,把“明主立信”看作维护统治秩序的高明之术。商鞅认为“国之所以治者有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子主张“信赏必罚”,认为“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并把“有信而无诈”上升为国家的七大安定之术之一。

王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示了新时代民事检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履职实践,对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办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下,几乎所有国家机构都结合自身职能参与到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中来,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全领域民营经济保护局面。其中司法机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守护者,在这一系统工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用典型案例助力民营经济司法保护

近年来,网络不仅是人们获取信息、交流思想的重要平台,也是企业发展、品牌建设的关键阵地。与此同时,涉企侵权行为也愈演愈烈,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即时性、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的特性,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屡见不鲜,蹭炒涉企热点事件进行恶性营销层出不穷,“有编则帖”“黑公关”“黑灰产”等不时出现,有的甚至以“舆论监督”之名明目张胆地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扰乱网络空间传播秩序,也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示了新时代民事检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履职实践,对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办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用典型案例助力民营经济司法保护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唐瑞芳

前不久,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以进一步集中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网络环境,为企业有序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依法持续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有力提升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没有终点,如何更好发挥法治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稿件,与读者一道交流探讨。

法律人语

张凌寒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风起云涌,3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全球首个关于监管人工智能的决议《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决议表示,各国认识到“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速度加快,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对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潜在影响”,为此呼吁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让人工智能给人类带来“惠益”,并以此促进可持续发展。

图说世界

据媒体报道,重庆一男子偶然发现一辆未上锁的面包车,本不会开车的他竟凭借短视频平台的驾驶教学,仅两小时便“自学成才”驾驶上路将车盗走。然而,因驾驶技术不熟练,导致行驶中发生了交通事故。目前,该男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漫画/高岳

我们需要一部怎样的人工智能法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重要考量,此外,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国性和涉及国际竞争的复杂性,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还需充分考量法律制度的涉外溢出效应,将人工智能法打造成一张展现中国治理理念与智慧的名片。

点评:男子虽拥有自学驾驶之智,但却未能将其用于正途,反而走上歧路,正所谓聪明反被聪明误。这是因为法律底线不容逾越,否则就会面临严厉制裁。

文/方越

合力消除手机号注销风险

热点聚焦

济之

近日,“注销手机号等于出卖自己”的话题引发网民热议。据报道,有博主提醒,手机号注销后,运营商会重新将其投入市场销售。如果不及时支付宝、微信等软件进行解绑,新用户可以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老用户注册的账号,届时将存在很大安全风险。

各国关于人工智能的立法和政策,无不反映出各自国际生态位下相应的治理诉求。中国作为人工智能产业大国,需要制定一部怎样的人工智能法?首先,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逻辑必须适应我国独特的国际生态位。放眼全球,我国身为人工智能产业中“领先的追赶者”,始终将兼顾发展与安全作为国内技术监管的核心诉求。在激烈的国际竞争格局下,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因此,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逻辑是一方面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又要兼顾切实的安全需求。在设计具体制度时,既要体现我国作为技术领先大国对于监管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的担当与责任,更要支持并促进我国

最后,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力求治当下,谋长远。与传统立法相比较,人工智能立法会面临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调整对象不确定性,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代际关系不确定性,以及风险种类和程度的高度不可预见性。与之相匹配,立法不仅要解决当下的问题,更要考虑对长远的确定性。基于此,我国人工智能立法需要考虑设计具备迭代演化能力的监管制度,使治理充分适应产业特点,如可以考虑设计合理的分类分级认定规则,建立人工智能动态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在现阶段技术产业发展尚不明朗的情况下,人工智能立法还可以考虑为产业创新发展开发监管试点(沙盒监管)制度,既着眼当下划定监管红线,也面向未来为发展的不确定性留足空间。

总而观之,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应当保持扎根本土的理性,兼具国际视野,适应我国生态位需求和产业发展特点,力求达到前瞻性、先进性与本土性,集中体现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人工智能高层顾问机构中方成员,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政策法规工作组组长)

已推出“一证查”服务,可以查询用户在微信、QQ、抖音、京东、美团等App上的注册情况,这为用户查找绑定提供了便利,但目前尚没有哪个软件可以查到一个电话号码下所有的注册信息。也就是说,用户一时间很难解除全部绑定。注销手机号看似只是用户的私事,但由此带来的难题,却不是用户一个人所能处理的,为此,无论是电信运营商还是相关平台都应主动作为,主动做好分内事。

客观而言,大平台的安全机制和防护手段相对完善,而小网站、小应用的安全防护措施则数量庞大,这应成为关注的重点。这也给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了一个监管命题:如何在管好大平台的同时,有效监管小网站、小应用,从而有效呵护公民信息安全。

故此,遏制手机号注销带来的种种风险,需要多措并举。一方面,通过升级技术手段,提高一键解绑的效能;另一方面,据此厘清各方责任,无论是平台还是运营商,不能只尽提醒义务,而虚置“看管”责任。只有各尽其责而又协同发力,才能最大程度消除手机号注销后带来的风险,从而带给用户安全感。

微言法评

依法处罚填平婚恋网站“甜蜜陷阱”

近日,有媒体从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以来,世纪佳缘App经营方先后因不提供服务、虚假宣传及不让消费者解除合同等行为,已被累计处罚85万元。

婚恋网站多次因侵犯消费者权益被罚,凸显了此类平台在运营中的失范问题。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是对其不法行为的明确警告,同时也向整个行业传递出经营需合规的强烈信号。但是,一些婚恋网站多次受罚却未收敛,也显示出目前的处罚力度尚不足以令其收手。违法收益远超成本,自然就无法有效惩戒违法者,无法起到惩前毖后作用,反而可能使平台变本加厉。所以,对于这些沉疴痼疾,必须根据违法行为发生频率、严重程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下架相关产品和服务,吊销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等措施,从而提高其违法成本。如此,才能倒逼企业合规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填平“甜蜜陷阱”。(戴先任)

对村民强收过路费要综合施策

近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邵义村发生一起村民强行收取过路费事件。清明节期间,一网民驾车途经该地时,被村民以修路为由拦下,强行收取50元的过路费。行车记录仪显示,村民手持二维码示意车主扫码付费,车主若不停留则遭拦截,而此类事件并非首次发生。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村民强收过路费,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然而,在一些偏远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教育普及程度有限,村民们往往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有的甚至错误地认为自己所处的地域就是“法外之地”。这种对法律的无知和漠视,使得他们敢于公然挑战法律底线,以这种“来钱快”的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因此,加强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村民们的法治意识,是遏制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关键之策。当然,也要通过发展地方经济,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提供更多的合法增收途径,来消除村民非法收费的动机。唯有如此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关育兵)